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人口靜態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聯絡電話：(04) 753 1748

*電子信箱：a600220@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網際網路：

(v)網際網路，網址：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12991&act_id=166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縣依據現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底之戶籍資料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現住人口數：指在所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具有戶籍登記之人口總數。

(二) 年齡：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三) 未婚：指從未與人結婚者。

(四) 有偶：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者。

(五) 離婚/終止結婚：指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者。

(六) 喪偶：指配偶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者。

(七) 不同性別：指依民法結婚或離婚之婚姻類型。

(八) 相同性別：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一) 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二) 婚姻狀況別：分未婚、有偶、離婚/終止結婚、喪偶 4 種。

(三) 婚姻類型：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 2 種。

*發布週期 (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次年1月2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於次年1月30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處、本府主計處、民政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無。

七、其他事項：無。